

债券代码：143508.SH

债券简称：18 榕投 01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我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行楚不属于我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相关要求，我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行楚先生。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燕清女士（总会计师）。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吴燕清女士，55 岁，高级会计师，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吴女士于 1984 年 12 月毕业于青海省建委职工建筑专科学校，1984 年 12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青海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三处会计，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分别任福州市煤气工程指挥部财务处主办会计、副处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福

州市煤气公司分别担任审计科副科长、计财部副主任、计财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职务，2009年3月至2017年9月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